

证券代码:688132

证券简称:邦彦技术

公告编号:2024-053

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后重新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邦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1787号)同意,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3,805.6301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9,906.6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2,484.63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7,421.97万元。本次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9月20日全部到位,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2年9月20日对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ZA0665号)。公司依照规定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重新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公司于2024年8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2024年9月12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投项目结余资金及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将“研发中心项目”未使用募集资金以及“融合通信产品技术升级项目”结余的节余募集资金投入新项目“云PC系统与AI智能代理开发平台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8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部分募投项目变更的公告》。

由于上述募投项目变更,公司、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浦发银行)近日在深圳重新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该协议对相关各方相关责任和义务进行了详细约定,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次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具体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存储金额(万元)	存单余额(万元)	合计金额(万元)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8110301012500643583	2,431,707.2	9,000	11,431,707.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79500978901900009396	4,871,723.3	3,000	7,873,723.3

注:根据协议内容,浦发银行账户余额为截至2024年9月26日的账户余额,中信银行存储金额为截至2024年9月26日的账户余额,不包含转出市场交易中产生的提前支付利息。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甲方:邦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人”)以下简称“丙方”

鉴于甲方拟将募投项目之一“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未使用募集资金7,876.38万元(含利息收入,以募集资金专户当日实际金额为准)投入新项目“云PC系统与AI智能代理开发平台项目”,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以专户方式存放募集资金专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79500978901900009396,截至2024年9月26日,专户余额为4,871,723.33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云PC系统与AI智能代理开发平台项目等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甲方以专户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3,000万元(若有),开户日期为2023年12月15日,期限36个月。甲方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约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者以专户方式续存,并提前知会甲方,甲方不得擅自质押、甲方以募集资金购买金融产品的,原则应购买乙方银行发行的金融产品,若甲方以募集资金购买其他机构金融产品的,甲方应要求金融产品发行机构与甲方及丙方共同签署《金融产品三方监管协议》。

三、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四、甲方授权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张伟、胡悦秋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制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将其提供所需的所有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第一个工作日当天)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六、甲方方次或者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超过2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应当及时以传真和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三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证券代码:600643

证券简称:爱建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4-063

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华瑞租赁开展飞机租赁业务暨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1. 交易简要内容: 2024年4月28日、5月20日,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建集团”、“公司”或“本公司”)分别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12次会议、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爱建集团及控股子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同意上海瑞融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瑞租赁”)及其子公司(含新设)与吉祥航空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祥航空”)、九元航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元航空”)开展飞机融资租赁业务收取租金及服务费率不超过12.575%亿元,有效期自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至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2024年9月30日,按华瑞租赁报告,华瑞租赁全资子公司大连祥瑞六飞机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祥瑞六”)与九元航空签订飞机租赁协议,开展1架波音737系列飞机的融资租赁项目,各方按照制造商通知时间交付起租,到2025年5月9日为止,华瑞租赁及其全资子公司收取租金及服务费率不超过600万元人民币。2025年5月份后的交易另行提交中介机构审批。

2. 交易可能存在的风险:华瑞租赁可能面临飞机制造厂生产产能或其他不可预期的原因,导致飞机无法按时完成生产下线,飞机无法按时交付的风险。

3. 过去12个月华瑞租赁及其全资子公司同吉祥航空以及九元航空发生交易的累计次数及其金额如下表:

关联方	交易类型	交易累计次数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年初至披露日实际收取金额	前12个月实际收取金额
吉祥航空	经营性租赁	117	289,022,406.56	390,310,192.30
九元航空	经营性租赁	12	43,489,307.56	68,994,927.74
九元航空	经营性租赁	79	284,463,522.69	370,566,988.39

二、关联方介绍

1. 2024年4月28日、5月20日,爱建集团分别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12次会议、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爱建集团及控股子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同意华瑞租赁及其子公司(含新设)与吉祥航空、九元航空开展飞机融资租赁业务收取租金及服务费率不超过12.575%亿元,有效期自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至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上述事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5月21日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公告临2024-021号、033号公告)

2024年9月30日,按华瑞租赁报告,华瑞租赁的全资子公司大连祥瑞六与九元航空签订飞机租赁协议,开展1架波音737系列飞机的融资租赁项目,各方按照制造商通知时间交付起租,到2025年5月9日为止,华瑞租赁及其全资子公司收取租金及服务费率不超过600万元人民币。2025年5月份后的交易另行提交中介机构审批。

2. 爱建集团及华瑞租赁与九元航空为关联方,本次关联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4. 过去12个月华瑞租赁及其全资子公司同吉祥航空、九元航空发生交易的累计次数及其金额如下表:

项目	2023年(经审计)		2024年6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156,754.48	177,385.29	177,385.29	177,385.29
营业收入	394,760.76	233,528.42	233,528.42	233,528.42
净利润	30,056.73	21,008.81	21,008.81	21,008.81

注:2023年财务指标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三)前期同类日常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

年初至本公告日,本公司已实际收取吉祥航空及九元航空25.98亿元人民币,本公司最近12个月内已实际收取的吉祥航空及九元航空28.30亿元人民币,具体金额如下:

项目	2023年(经审计)		2024年6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156,754.48	177,385.29	177,385.29	177,385.29
营业收入	394,760.76	233,528.42	233,528.42	233,528.42
净利润	30,056.73	21,008.81	21,008.81	21,008.81

注:2023年财务指标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三)前期同类日常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

年初至本公告日,本公司已实际收取吉祥航空及九元航空25.98亿元人民币,本公司最近12个月内已实际收取的吉祥航空及九元航空28.30亿元人民币,具体金额如下:

项目	2023年(经审计)		2024年6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156,754.48	177,385.29	177,385.29	177,385.29
营业收入	394,760.76	233,528.42	233,528.42	233,528.42
净利润	30,056.73	21,008.81	21,008.81	21,008.81

注:2023年财务指标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三)前期同类日常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

年初至本公告日,本公司已实际收取吉祥航空及九元航空25.98亿元人民币,本公司最近12个月内已实际收取的吉祥航空及九元航空28.30亿元人民币,具体金额如下:

项目	2023年(经审计)		2024年6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156,754.48	177,385.29	177,385.29	177,385.29
营业收入	394,760.76	233,528.42	233,528.42	233,528.42
净利润	30,056.73	21,008.81	21,008.81	21,008.81

八、乙方连续三次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者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十、本协议任何一方当事人违反本协议,应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此所遭受的直接损失。

十一、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同时甲、乙、丙三方于2022年9月16日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监管账号为:79500978901900003036,简称“原三方监管协议”)同步失效,本协议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甲、乙、丙三方确认:甲、乙、丙三方在原三方监管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全部结清,甲、乙、丙三方均不再具有向其任何一方主张该份协议项下任何权利的权利,甲、乙、丙三方确认未因原三方监管协议的解除而给任何一方造成损失,彼此不承担违约责任。

(二)公司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甲方:邦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人”)以下简称“丙方”

鉴于甲方拟将募投项目之一“融合通信产品技术升级项目”结余的节余募集资金11,622.04万元(含利息收入,以募集资金专户当日实际金额为准)投入新项目“云PC系统与AI智能代理开发平台项目”,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8110301012500643583,截至2024年9月26日,专户余额为2,431,707.23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云PC系统与AI智能代理开发平台项目等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甲方以专户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9,000万元(若有),开户日期为2023年12月15日,期限36个月。甲方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约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者以专户方式续存,并提前知会甲方,甲方不得擅自质押、甲方以募集资金购买金融产品的,原则应购买乙方银行发行的金融产品,若甲方以募集资金购买其他机构金融产品的,甲方应要求金融产品发行机构与甲方及丙方共同签署《金融产品三方监管协议》。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四、甲方授权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张伟、胡悦秋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制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将其提供所需的所有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第一个工作日当天)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六、甲方方次或者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超过2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应当及时以传真和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三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连续三次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者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十、本协议任何一方当事人违反本协议,应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此所遭受的直接损失。

十一、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同时甲、乙、丙三方于2022年9月19日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合同编号:信银保监司2022第1119号,监管账号为:8110301012500643583,简称“原三方监管协议”)同步失效,本协议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失效。甲、乙、丙三方确认:甲、乙、丙三方在原三方监管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全部结清,甲、乙、丙三方均不再具有向其任何一方主张该份协议项下任何权利的权利,甲、乙、丙三方确认未因原三方监管协议的解除而给任何一方造成损失,彼此不承担违约责任。

特此公告。

邦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1日

证券代码:002467

证券简称:二六三

公告编号:2024-060

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一、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激励对象共47名,对应已获授但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304,007股,占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0.9392%,本次回购价格为1.91元/股,回购资金总额为2,490.64万元。

二、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在已获授但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中,存在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对象已离职情形,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1. 2022年10月13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暂行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激励计划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暂行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查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公告》。

2. 2022年10月14日,公司内部办公OA系统向激励对象名单和职务发布了公示,公示时间为2022年10月14日起至2022年10月23日止,在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及相关部门未收到对本次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监事会向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监事会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报告》。

3. 2022年10月31日,公司于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暂行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并于同日披露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受委公司股票回购注销)的核查报告》。

4. 2022年11月4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向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实意见。

5. 2022年11月3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23年12月2日。

6. 2023年4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

7. 2023年7月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预留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23年7月11日。

8. 2023年11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9. 2023年12月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司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27名激励对象的67,600股限制性股票自2022年12月1日起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10. 2023年12月8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1. 2023年12月3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司办理完成回购注销1名激励对象所获授予但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20,000股。

12. 2024年8月2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终止实施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3. 2024年8月20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二、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情况说明

(一)回购注销原因及数量

1. 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已离职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等原因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

鉴于公司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公司董事会决定对上述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解除限售的60,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2. 终止实施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本激励计划终止时,公司应当回购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并按照《公司法》的规定进行处理。

鉴于公司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公司回购注销授予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其中2名离职授予部分为64,007股,预留授予部分为29,000万股。

基于以上主要原因,公司于2024年8月20日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议案,并授权董事会、数量合计为1,304,007股。

(二)回购注销总金额及回购价格

本次合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1,304,007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9392%。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回购价格调整为1.91元/股,预留授予部分回购价格为1.91元/股。

(三)回购资金来源及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支付的回购价款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资金总额为2,490.64万元。

三、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前后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的股份总数将减少1,304,007股,公司股本结构的预计变动情况如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1,回购注销股份	26,036,180	1.89	-13,040,000	-0.94	11,996,180	0.87	0	0.00
股权激励股份	11,996,180	0.88	0	0.00	11,996,180	0.87	0	0.00
股权激励限售股	13,040,000	0.96	0	0.00	13,040,000	0.96	0	0.00
-2,回购注销股份	1,363,276,603	98.20	0	0.00	1,363,276,603	99.13	0	0.00
回购股份	1,363,276,603	100.00	13,040,000	0.95	1,376,317,603	100.00	0	0.00

注:以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以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变动明细为准。

四、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完成后续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并减少注册资本事宜进行审核,并出具了《关于2024年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公告》(验资报告)。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限制性股票已于2024年8月20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回购注销手续顺利完成,回购注销股份合计股本1,389,411,872股,变更为1,376,371,873股。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章制度、规范性文件和《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

五、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计划需要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理,不会对当期损益产生重大影响。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并减少注册资本事宜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核心团队稳定和核心骨干人员的稳定性,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特此公告。

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8日

证券代码:000932

股票简称:华菱钢铁

公告编号:2024-46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推动落实“质量回报双提升”专项行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背景及意义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推动高质量发展,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公司决定实施“质量回报双提升”专项行动方案。该方案旨在通过提升产品质量、优化服务、增强品牌影响力,实现企业高质量发展,提升股东回报,增强企业核心竞争力。

二、主要目标

1. 提升产品质量: 加强质量管理体系建设,提高产品合格率,降低不良品率,提升客户满意度。

2. 优化服务: 提升客户服务水平,缩短交货周期,提高售后服务效率,增强客户粘性。

3. 增强品牌影响力: 加大品牌宣传力度,提升品牌知名度和美誉度,增强企业核心竞争力。

三、实施措施

1. 加强质量管理体系建设: 完善质量管理体系,加强过程控制,提高产品质量稳定性。

2. 提升客户服务水平: 建立客户服务中心,提供一站式服务,提高客户满意度。

3. 加大品牌宣传力度: 开展品牌营销活动,提升品牌知名度和美誉度。

四、保障措施

1. 加强组织领导: 成立专项行动领导小组,明确责任分工,确保各项任务落实到位。

2. 加大资源投入: 加大人力、物力、财力投入,为专项行动提供坚实保障。

3. 强化考核激励: 将专项行动实施情况纳入绩效考核体系,对表现突出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五、预期效果

通过实施“质量回报双提升”专项行动方案,公司将有效提升产品质量,优化服务,增强品牌影响力,实现企业高质量发展,提升股东回报,增强企业核心竞争力。

六、其他事项

公司将定期披露专项行动进展情况,接受广大投资者和社会各界的监督。

七、附件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质量回报双提升”专项行动方案》

八、联系方式

联系人: 李海波

联系电话: 0731-88888888

电子邮箱: lihaibo@hls.com.cn

九、其他说明

本公告不构成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应谨慎决策。

十、风险提示

专项行动实施过程中可能面临市场波动、原材料价格上涨等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市场动态,及时调整策略。

十一、其他事项

公司将根据专项行动进展情况,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十二、其他事项

公司将根据专项行动进展情况,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十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根据专项行动进展情况,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十四、其他事项

公司将根据专项行动进展情况,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十五、其他事项

公司将根据专项行动进展情况,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十六、其他事项

公司将根据专项行动进展情况,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十七、其他事项

公司将根据专项行动进展情况,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十八、其他事项

公司将根据专项行动进展情况,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十九、其他事项

公司将根据专项行动进展情况,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二十、其他事项

公司将根据专项行动进展情况,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二十一、其他事项

公司将根据专项行动进展情况,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二十二、其他事项

公司将根据专项行动进展情况,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二十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根据专项行动进展情况,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二十四、其他事项

公司将根据专项行动进展情况,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二十五、其他事项

公司将根据专项行动进展情况,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二十六、其他事项

公司将根据专项行动进展情况,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二十七、其他事项

公司将根据专项行动进展情况,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二十八、其他事项

公司将根据专项行动进展情况,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二十九、其他事项

公司将根据专项行动进展情况,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三十、其他事项

公司将根据专项行动进展情况,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三十一、其他事项

公司将根据专项行动进展情况,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三十二、其他事项

公司将根据专项行动进展情况,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三十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根据专项行动进展情况,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三十四、其他事项

公司将根据专项行动进展情况,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三十五、其他事项

公司将根据专项行动进展情况,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三十六、其他事项

公司将根据专项行动进展情况,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三十七、其他事项

公司将根据专项行动进展情况,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三十八、其他事项

公司将根据专项行动进展情况,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三十九、其他事项

公司将根据专项行动进展情况,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四十、其他事项

公司将根据专项行动进展情况,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四十一、其他事项

公司将根据专项行动进展情况,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四十二、其他事项

公司将根据专项行动进展情况,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四十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根据专项行动进展情况,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四十四、其他事项

公司将根据专项行动进展情况,及时